

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教育學程一年級師資生課程時間表

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修	教師	一	二	三	四	五
366076	教育心理學	2.0	2	▲	傅遠智			5 6		
366080	輔導原理與實務	2.0	2	▲	林志哲			7 8		
366081	課程設計與教學	2.0	2	▲	傅遠智	3 4				
366223	特殊教育概論	3.0	3	★	石小芳				A B C	
366224	教育社會學	2.0	2	★	劉曉芬			1 2		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專業課程，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，115 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[如連結](#)。
- 二、教育學程課程每學期最多修習 5 門課程，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，其上下限依[本校學則相關規定](#)辦理。
- 三、開課時序請參考[課程地圖](#)。
- 四、第一階段需先於教育基礎課程類別擇一門，及教育方法學課程類別擇一門修習，並提交預作專門科目認定申請，始得開始修習第二階段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」課程，該課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課。第三階段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」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課，需先完成第二階段課程，始得開始修習，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」該課程需自覓試教學校，進行教學實習。特殊情形可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的同學，請先告知師培中心。
- 五、即日起，請於加退選結束前至選課系統選課。